

横沔区域安保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624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13918646424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徐辉

为全面提升为全面提升横沔派出所管理辖区治安、交通及社会秩序防控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横沔区域安保辅助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资源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保安服务

1、服务区域

- (1) 慈桥路段：东至高新路，南至秀沿路；
- (2) 秀沿路段：东至慈桥路、西至康新路；
- (3) 康新公路段：东至康新公路、西至创业河桥；
- (4) 汤巷馨村段：东至创业河桥、西至汤巷馨村。

2、主要任务

(一) 治安类

(1) 协助甲方开展治安巡逻、执勤、固定守候等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按照派出所指定的路线、时段开展治安车巡工作，做好巡逻记录、可疑情况排查与反馈、突发状况初步处置等。

(3) 协助甲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4) 及时发现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立即组织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发现现行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予以制服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5) 协助甲方做好重点区域（开市客）周边治安巡逻防控、人流车流疏导、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维护开市客周边正常治安及交通秩序。

(二) 交通类

(1) 协助民警开展酒驾查处相关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秩序维护、嫌疑人员引导、安全警戒设置等。

(2) 交通事故现场维护辅助，配合民警完成现场警戒布设、围观群众疏导等工作。

(3) 协助民警开展无证驾驶及相关交通违法查处辅助工作，包括嫌疑车辆排查引导、查处现场秩序保障等。

(三) 其他类

(1) 开展护校专项工作，重点在上下学时段，配合学校及民警完成校园周边交通疏导、治安秩序维护等任务，具体要求按甲方部署执行。

(2) 协助公安部门对管理辖区群众进行反诈宣传相关工作

(3) 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3、工作量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每月工作量时间为 22148 小时，全年工作量为 265776 小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致使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治安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指定专管负责人，监督、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需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及执法支撑。

5、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

2、自备执勤所需车辆及装备。

3、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不得超越工作权限。

4、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做必要的记录，按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分析报告及针对问题的解决方案、工作设想。

5、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主要依据。

6、在能力范围内，为所在地政府、公安提供协调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网签，每年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合同总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

1/1、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10421076 元，大写金额壹仟零肆拾贰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整。



2、支付方式:

2/1、合同金额的 90%按季度进行支付,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金额, 根据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2、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于合理期限内将上季服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合同外的管理和服务

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 甲方可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 费用另计。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乙方系依法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具有签署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与本行业相关资质, 本条款提及的关于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八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1、贯彻先进服务理念, 落实执行专项服务, 做好日常服务等各项甲方交办的任务, 如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 按甲方标准执行。

2、在服务范围内, 实行规定时间的巡查、驻守与应急服务, 服饰标准统一, 文明执勤, 做好巡查记录, 保证各项措施落实。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专项服务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约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应按实赔偿乙方。

2、由于乙方违反协议导致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 60 天, 甲方应就是否续约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以便双方安排后续工作。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剩余服务期限 50%的保安服务费标准作为未违约方的经济赔偿。

5、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徐辉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